

11.28
SATURDAY
尼希米記
9:1-37

這月的二十四日，以色列人聚集在一起禁食，為他們的罪憂傷。他們已經跟所有的外族人隔離了。他們穿麻衣，撒塵土在頭上，表示悲傷，然後站起來承認自己和祖先所犯的罪。（尼9:1）

自由與警醒

以色列人研讀律法、回顧上主的作為，發覺祖先離開埃及統治40年曠野長路之中，常常犯罪，卻總是被上主拯救施恩。如今，發現自己走在和過去相同的老路，以色列人向上主認罪悔改，警惕自身要記得自己的信仰和身分，不要再偏離上主的心意。

過去以色列人用簽約的方式，和上主重新約定要遵行他的旨意和法律。到了新約，上主以耶穌基督成為愛與救贖的記號，直接向信靠祂的人約定祂必饒恕和赦免，我們不再需要透過祭品或合約才能修復與神的關係。

上主赦免我們，使我重新獲得愛與自由的關係和生命。我們也當警醒，活出與新生命相襯的價值和盼望。哲學家齊克果認為，完整的生命是自由中依然為自己的選擇負起責任。負起責任的意思，可以是學習承擔代價、面對後果，而不是逃避、讓他人為自己善後。願我們成為好管家，活出在這份堅定關係裡的新生命。



《愛的奇蹟》



【作者】宋泉盛 (C. S. Song)

【出版社】台灣教會公報社

【簡介】生命、盼望和信心，這三個一直是我們的神學之旅的關口。這是我們每一個人在世上的人生之旅中都得面對的實情。

然而，有任何生命無須愛的培養嗎？若不是出於愛則所盼望的會是真的嗎？若不是受到愛的激發所產生的信心還算是信心嗎？

這使我們想起了使徒保羅在寫給哥林多的基督徒第一封書信裡有關愛的著名話語裡，最後這樣說：「然而，信心、盼望，和愛這三樣是永存的，而其中最重要的是愛。」

賜恩典的上主，謝謝祢使我生長在台灣，求祢幫助我更加瞭解自己家鄉的歷史與文化，從中認識祢與我們同在的故事。奉主耶穌基督的名祈禱，阿們。

